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6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天立达科技、发行人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毅达玉澄	指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控天程	指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一号	指	苏州吴中经开卓越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中盈运	指	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定向发行业务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見.....	15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7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9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25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見.....	25
十一、结论意見.....	34
第三节 签署页	35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指明的截止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该等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70538835C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为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金属制品、冲压件、模具、自动化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五金、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5 年 1 月 24 日，天立达科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53 号），天立达科技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天立达”，股票代码“874370”。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

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

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截至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5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

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5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高投毅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916,667	29,500,002	现金
2	毅达玉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50,000	10,500,000	现金
3	海控天程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66,667	10,000,002	现金

4	卓越一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33,333	4,999,998	现金
5	吴中盈运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33,333	4,999,998	现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3RNX30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8日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明城大道 42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SW693
备案日期	2021年9月2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000.00	26.25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500.00	25.3750%
3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5.0000%
4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0	12.1000%
5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0.00	8.7750%
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00	4.3750%
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0%
8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0000%
9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1.3750%
1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500%
11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00%

2、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CYHKFN0L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7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ABS80
备案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汇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58.3333%
2	昆山市创铨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0.0000%
3	昆山毅达玉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667%

3、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GPHT0M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443 号 1 栋 810 室-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NF486
备案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控联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44%
2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5,000.00	35%
3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
4	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
5	青岛天程浩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

4、苏州吴中经开卓越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吴中经开卓越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HYN4Q7L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塔韵商务广场 1 幢 801 室 812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AKL77
备案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吴中经开卓越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吴中经开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9,700.00	99%
2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

5、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MK4K08Y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APQ12
备案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2	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97.00	9.99%
3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01%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高投毅达、毅达玉澄、海控天程、卓越一号、吴中盈运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有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资格，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

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票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四）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高投毅达为私募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SW693，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 P1073255。

本次发行对象毅达玉澄为私募基金，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ABS80，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 P1032972。

本次发行对象海控天程为私募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NF486，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钦辰浩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32839。

本次发行对象卓越一号为私募基金，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AKL77，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9219。

本次发行对象吴中盈运为私募基金，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APQ12，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944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高投毅达、毅达玉澄、海控天程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卓越一号、吴中盈运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卓越一号、吴中盈运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发行对象卓越一号、吴中盈运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均无需履行国资批复、备案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毅达玉澄、高投毅达、海控天程、卓越一号、吴中盈运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持股平台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5月29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陈述及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发行对象毅达玉澄、高投毅达、海控天程、卓越一号、吴中盈运与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持股平台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本次发行的补充协议，对优先认购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毅达玉澄、高投毅达、海控天程、卓越一号、吴中盈运与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持股平台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3.1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2 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如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在不影响 2.3.2

（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3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3.3.4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款执行股权赎回。

3.4 股权赎回

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在其知悉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4.2 条受让价格和 3.4.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i)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ii)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iii)由于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iv)在投资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财产或业务；(v)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挪用公司资金；(vi)未经投资方同意，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 公司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3)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核心人员（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及承诺事项；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4)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后任一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

(5) 任一股东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受让或公司回购任意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5%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5\% \times T) - 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部分含公司分红等）。

(2)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额，但不包括公司历轮融资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额。

3.4.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高投毅达与毅达玉澄该时限为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投资方

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责任以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限，还应包括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权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所得。为免疑义，如发生本协议第 3.4.1 条第（1）项约定的事项，则前述约定不予适用。

3.4.4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动回购权

如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内，当公司任意一年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6,000 万元且公司 IPO 遇到实质性障碍无法继续推动，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权向投资方发出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并在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回购价款计算方式按照本协议 2.4.2 条约定。投资方应当在收到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高投毅达与毅达玉澄该时限为 15 日）内，与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股权回购总价款 0.1%（卓越一号该比例为 0.01%）作为逾期签约违约金（计算至投资方与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实际签署日）。

3.5 经营决策权（3.5 条款系高投毅达与毅达玉澄特有）

3.5.1 董事会

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高投毅达与毅达玉澄有权共同提名 1 名董事。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高投毅达与毅达玉澄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款执行股权赎回。

3.6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7 如后续公司拟提交 IPO 申请，投资方同意将无条件配合公司对证监会离职人员的核查，如投资方上层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且无法于 45 天内予以清理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 3.4.4（高投毅达与毅达玉澄该引用条款为 3.4）条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持股平台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公众公司

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认购股份无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并未承诺办理自愿限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上述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四）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的《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补充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实际用途为项目建设。请发行人：（1）明确并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拟流向子公司的方式（如借款或者增资），及子公司具体名称等基本信息。（2）详细披露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内容、性质、必要性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拟流向子公司的方式及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已改为挂牌公司，并不包含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披露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之：“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之“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如有）”部分补充披露详细披露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内容、性质、必要性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3）贷款实际用于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资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实际用途为公司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名称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该项目系已完成的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主体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项目坐落	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
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宗地编号	苏吴国土 2020-WG-58 号
房屋权证编号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0189 号
厂房新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	175,181,224.34 元
项目代码	2019-320560-41-03-567149
项目备案证号	吴开管委审备〔2021〕163 号（原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19]352 号，后因公司股改更名而申请领取新备案证）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
环评批复文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56 号
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06202109070101
环评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环评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母公司原生产经营厂房系过租赁方式取得，存在由于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产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环境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的宗地编号苏吴国土 2020-WG-58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开展了“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的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环评验收。受益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投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详细披露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内容、性质、必要性等内容。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了解公司募资资金的具体用途；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的借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明细、银行对账单资料，了解贷款的实际用途；

3）取得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的投资备案证、土地出让合同、环评批复、施工许可、决算报告、环评验收等文件，了解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已改为挂牌公司，并不包含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详细披露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内容、性质、必要性等内容。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投资人与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2 条约定“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请公司说明上述约定是否使公司承担义务，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 1 号》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优先认购权约定是否使公司承担义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对象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的最终行使取决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同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系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所签订，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由上述各方享有和承担，天立达科技并非《补充协议》的签署方，无义务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事项，同时，天立达科技在后续实施增资、可转债时应按照挂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确定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天立达科技非协议签署方，无义务承担该等义务。

为进一步明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优先认购权的约定，本次发行对象、公司股东出具了《确认函》，“一、各方确认和承诺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不会因为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公司与股东出现争议或纠纷。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限制发行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属于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限制的情形。”

经审阅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因此，《补充协议》中优先认购权不存在违反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系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所签订，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由上述各方享有和承担，天立达科技并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无义务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事项，同时，天立达科技在后续实施增资、可转债时应按照挂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确定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各位发行对象和股东亦已确认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因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使公司承担义务情形。

（2）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 1 号》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确认函》，并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与《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条款逐项对照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编号	规定要求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有约定	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优先认购权条款仅涉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对象作为签署方，发行人不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是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限制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是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权益分派的约定	是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不存在条款自动适用的约定	是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未经程序派驻董事及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是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是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优先认购权的约定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是

（3）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了解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规定；

2）查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的条款，分析公司是否需承担相关义务；

3）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与《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条款逐项对照，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4)取得发行对象、公司股东出具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约定的《确认函》。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使公司承担义务情形。

2)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条款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关于发行对象出资合法合规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私募基金，其中包含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请发行人说明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出资来源具体情况

毅达中小于2021年9月18日设立，并于2021年9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W69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73255）。根据毅达中小出具的说明和公开查询情况，毅达中小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穿透资金来源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000	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500	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及下属国有企业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SLD602），资金来源于该企业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SSU352），资金来源于该企业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SSV528），资金来源于该企业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	合伙人为江苏省财政厅及下属国有企业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 SSR485），资金来源于该企业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	股东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001459），资金来源于该企业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系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073255），资金来源于该企业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根据上表，毅达中小募集资金来源主要为国有企业及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拟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况。

毅达玉澄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设立，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ABS8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32972）。根据毅达玉澄出具的说明和公开查询情况，毅达玉澄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穿透资金来源
南京毅达汇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 SABE96），资金来源于该企业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昆山市创铨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合伙人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属国有企业
昆山毅达玉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毅达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

		032972），资金来源于该企业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昆山毅达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属国有企业）、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根据上表，毅达玉澄募集资金来源主要为国有企业及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拟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况。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的工商信息及股东情况；

2）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3）取得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确认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向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更新披露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系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在册股东

0 名，新增投资者 5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之：“二、发行计划”之“（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补充披露如下：“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系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在册股东 0 名，新增投资者 5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2）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了解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对象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经证监会注册。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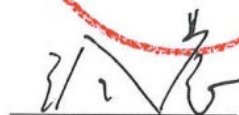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禛

洪赵骏